

证券代码：603826

证券简称：坤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16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388 号）（下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行业、经营与业绩、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及行业格局

1. 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净利率维持在 10%左右，2018 年净利率激增为 50%，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一直从事珠光材料的主营未变。请公司结合上下游产业链地位、市场竞争情况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、产品竞争力等量化分析公司净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率及变化情况，说明合理性。

2. 公司主营业务为珠光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毛利率为 46.13%，在全国各地区之间销售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，各地毛利率自 32.12%至 59.12%不等，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行业竞争格局、公司竞争优势、上下游议价能力等，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可持续性，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其合理性；（2）说明各地区毛利率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 年报披露，本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.18 亿、1.69 亿、1.52 亿、1.47 亿，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 2908 万、2582 万、3611 万、-2059 万，季度差异较大。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的季节性特征、往年同期波动情况、经营模式等因素，

详细说明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原因，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之间产生较大背离的原因。

4. 年报披露，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直接与立邦、PPG、阿克苏、普立万等国内外大公司直接展开合作，请说明公司销售收入、应收账款中直销客户的占比金额，前五大客户中直销客户的占比情况和集中度情况，并结合与前五名直销客户的重大合同订单期限，说明公司是否对直销大客户产生依赖，以及对销售收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影响。

二、关于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

5. 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5.87 亿元，同比增加 25.07%。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，公司在国内有超过 30 家的经销商，经销商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市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、条件等会计政策，并结合会计准则说明经销商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，公司是否存在经销商铺货、提前确认收入、收入跨期确认等情形，并就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合理性。（2）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.16 亿，其中 1.15 亿账龄为一年以内，请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、赊销比重、期后销售退回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激进确认收入的情形。

6. 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存货余额为 3.35 亿元，比上年期末增加 51%，请说明本期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，公司大量囤积存货的经营考虑，并结合存货周转率和库龄情况，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存货减值。请结合公司成本核算和结转成本的会计政策，说明是否存在因成本核算不当导致存货虚高的情形。

7. 年报披露，本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959 万元，比上年期末数大幅降低 43.37%，公司披露原因为本期投资活动增加货币资金支出所致，但就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59%的原因公司披露为本期委托理财同比减少。请具体说明本期委托理财减少对货币资金余额的影响，委托理财减少的具体所指，并对比分析本期与往年的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回报率说明合理性。

8. 年报披露，本期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2816 万元，其中第一大交易对方预付款项为 1760 万元，占比 62.5%，请说明该项预付款项的性质内容、交易对方名称、是否关联方，并说明该项重大预付款的合理性。

9. 年报披露，公司将挂牌融资奖励金 912 万列报为其他收益，请说明该款项

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，列报为其他收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。

10. 年报披露，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0 万均以成本计量，但其他综合收益中显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公允价值变动，请说明不同科目附注内容产生矛盾的原因。

11. 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为 2130 万元，资本化研发投入为 0 元，请结合公司对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，说明当期研发投入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以上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。

对于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之前，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，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